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3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 (100 年 7 月至 9 月)

###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0 年第 3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二、工作概況

##### (一) 監理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監理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監理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2. 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 3. 國保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保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監理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每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監理委員會議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0年7月至9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3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及3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本會100年度第2季工作報告、本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案、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100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100年度國保基金

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6 月至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局 100 年 6 月至 8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6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131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6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後續相關子法修法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

###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7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勞工保險局賡續積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
2. 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宣導對象及策略，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業務報告完整說明宣導業務執行情形。
3. 有關國民年金廣播廣告文案用語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辦理各項宣導業務時，視媒體特性調整內容，俾利提昇宣導效果。

###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2. 為配合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月改為按日計算，請勞工保險局儘早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修正事宜，如期上線運作。
3. 有關每年定期 1 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專案報告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提出報告期程。

#### （四）審議本會 100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以内國監會字 100017871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9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1037 號函同意備查。

#### （五）其他績效

##### 1. 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年報」

為使外界瞭解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行政體系、重要施政措施與年度工作績效，同時廣宣本會 99 年辦理業務、財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各項工作，爰賡續編印「國民年金監理會 99 年年報」，期讓社會各界對於我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能投入更大的關切，促使國民年金制度益發精進，落實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之政策。

##### 2. 辦理「漫談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財務問題-影響財務問題的幾個因素」專題演講

為加強本會同仁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問題之瞭解，於100年7月6日邀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柯木興教授講授「漫談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財務問題-影響財務問題的幾個因素」，從勞工保險年金財務負擔現況，反思目前國民年金財務問題，俾利嗣後作為國民年金監理業務之參考。

##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6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34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6項：

1. 經查本月本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
2. 有關本基金投資績效部分，委託經營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計虧損約2.4億元，未年化投資報酬率為-0.79%，年化報酬率為-1.59%，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3. 依據修正後國民年金法第13條第6項規定：「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除依前6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百分之15；……，並溯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施行……。」為了解上開修正後規定對責任準備的具體影響，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4. 有關組織調整後本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請內政部

(社會司)說明最新進展。

5. 有關組織調整後管理國保基金之受託範圍，依照現行國保基金監管分離原則，宜請勞工保險局預為規劃，其內容至少包括年度運用計畫、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含招標與專案管理)、內部稽核、精算報告，及資訊系統等6項。
6. 按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00年7月8日正式開放新的55檔「牛熊證」(英文為Callable Bull /Bear Contracts)掛牌交易。查因上開權證商品係衍生自股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據「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下列事項：

- (1)「牛熊證」之特性與實務上運用時機。
- (2) 本基金是否有從事「牛熊證」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需求？如有，請具體說明擬採取之風險控管方式。

本案本會業於100年8月11日以內國監會字第1000163519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8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00165440號函同意備查。

##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7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35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3項：

1. 經查本月本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100年8月上旬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調降美國國債長期信用評等及後續衍生歐債危機事件，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大幅動盪，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未來資產配置相關因應措施。

3. 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其中關於揭露政府潛藏負債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資料指出，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99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在一些假設條件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2,108 億元、提存安全準備 1,226 億元及未提存準備 882 億元。前揭數據係以應納保人數為核算基礎，核與行政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應以實際納保人數核算規定未合，故經行政院減列中央政府應補助保險費與已提存安全準備 203 億元，至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部分，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重新辦理精算。爰此，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注意適時揭露最新精算結果於未來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案。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18750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9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8749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國保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4 項：

1. 經查本月本基金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例，尚於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2. 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同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除現有 2 人外，尚增加 14 人；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人力配置與最新辦理情形，以有效確保國保基金管理運用人力。
3. 據中央銀行提供數據顯示，自 8 月中旬起外資大舉匯出事件，造成國內股市匯市重挫，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上開事件對於國保基金是否有不利衝擊及如何因應之道。
4. 鑑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國保基金財源，前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爭取；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與財政部溝通上開稅課收入處理之最新情形。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204429 號書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0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05276 號函同意備查。

#### (四) 審議內政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前開財務帳務檢查要點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為提升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之效率，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國保基金資產之安全。(草案第 1 點)

2. 檢查範圍：  
明訂檢查範圍，包括國民年金各項投資作業、出納作業、會計作業及資訊系統等項目。(草案第 2 點)
3. 本會職責：  
本會應訂定以風險為導向之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並依限完成檢查。本會辦理財務帳務檢查，必要時可請會計師、財務金融或投資管理之學者專家協助。  
(草案第 3 點及第 4 點)
4. 檢查報告之作業程序：
  - (1) 本會應於辦理財務帳務檢查後次月作成檢查報告，  
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2) 每年 6 月底前向本會監理委員會議陳報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草案第 5 點)
5. 檢查人員職權：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得請國保基金運用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及具體說明。(草案第 6 點)
6. 檢查人員遇緊急情形之處理原則：  
檢查人員於檢查中，發現國保基金運用單位有重大違失或其他緊急處理事項，應儘速反應處理。(草案第 7 點)
7. 檢查人員應遵守原則：  
檢查人員應具有公正客觀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及對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及國保基金運用單位之業務情形，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草案第 8 點)

8. 檢查人員應避免之行為：

檢查人員不得與國保基金運用單位有不正利益行為、接受國保基金運用單位之招待、餽贈、飲宴，及接受不當之請託關說等。(草案第9點)

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以本部台內國監字第 1000173778 號函知有關機關並自即日起生效，另將本要點公布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五) 審議國保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及 6 月 29 日第 2 次及第 3 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 31 次及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茲將「國保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1. 社會性投資涵義：所謂社會性原則應本著「取諸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爰社會性投資應配合政府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作有利於全民福祉之運用，惟須考量基金的收益性與流動性。
2. 國保基金是否適用社會性投資：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繳納及政府補助，與退休基金由參與者所提繳不同，故國保基金應可配合政府相關社會經濟政策，作有利於全民福祉之運用。
3. 各種投資工具與社會性投資之關聯性：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其運用範圍如存款、權益與債務證券及對各級政府辦理的貸款，均符合社會性投資的概念。
4. 國保基金現階段從事社會性投資所面臨之困境：

(1) 國保基金之社會性投資如為概念性規範，則現階段國民年金之投資策略業已涵蓋 4 個層面意義（描述性、規範性、分析性及理論性）；惟如嚴謹性規範，則現行相關規範，亟待釐清。

(2) 目前缺乏衡量社會性投資之公正客觀機關與指標，未來擬俟上開機制確立後，再納入政策參考。

5. 國保基金投資及運用現況：將社會性投資納入委託經營操作，可能衍生績效計算與操作彈性等問題，徒增評估之複雜度。

6. 綜上，為維持國保基金正常運作，在未達成精算財務平衡目標前，應以收益性為重；另基於缺乏衡量社會性投資之公正客觀機關與指標之考量，建議國保基金之社會性投資以概念性規範。

本案勞工保險局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將修正後「國保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送會，本會業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以内國監會字第 1000171778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將前開評估報告作為未來基金選擇投資標的參考。

#### **(六) 審議勞工保險局所提「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會將勞工保險局將所報「99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作為 100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之參據。謹將勞工保險局所報缺失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1. 已改善者：**

(1) 缺失事項 1 有關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

計畫尚未建置書面作業流程乙節，該局業將國保基金之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計畫書面作業流程納入內部之「風險管理小組作業手冊」。

(2) 缺失事項 2 有關國保基金第 1 次委託經營目標報酬率 7 %，尚無獨立制定作業辦法與書面資料乙節，該局「國保基金第二梯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規劃重點報告案（含目標報酬率制定）業提本會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3) 缺失事項 3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投資契約，投資項目控管比率，請勞工保險局擬具預警機制乙節，該局內部系統針對契約各投資項目之控管比率設有控管機制，且已設定較嚴謹之預警值，應能有效避免越權交易之發生。

(4) 缺失事項 4 有關國民年金系統管理員，未建立定期列印陳核查詢軌跡機制乙節，該局業於 99 年 10 月辦理完成查詢軌跡機制。

## 2. 尚未改善完成者：

缺失事項 5 有關勞工保險局尚無制定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之移交計畫（含財務帳務資訊系統）乙節，該局業已成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籌備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民國 101 年組織改造業務分工移撥事宜進度。

本案業經本會先行書面審核，缺失事項 5 有關勞工保險局尚無制定國保基金運用管理之移交計畫（含財務帳務資訊系統）乙節，為利國保基金財務無縫接軌，運作順暢，請主管機關與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未來委託範圍是否與現

行委託勞工保險局範圍相同(如投資政策書與年度運用計畫之擬定、精算報告之委託、自行運用、委託經營及內部稽核等)，以利組織改造工作之順利進行。

**(七) 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受託機構專案」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查核結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另為持續落實國保基金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請勞工保險局提供實地檢查結果前，仍應送稽核人員確認。

**(八) 國保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績效考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18751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100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稽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 其他績效**

1. 本會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江委員朝國提出，有關國保基金投資績效乙節，按 100 年 6 月國保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情形，自營部分未年化收益率為 5.42%，明顯高於委託經營未年化收益率-0.79%，爰建議適時提高自營部分比例，並儘速建立自營部分核心持股投資機制，俾利國保基金收益性與社會性目標之順利達成。

2. 本會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郝委員充仁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基金運用哲學乙節，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所扮演角色，不盡相同。有關自行經營部分，應以建立核心持股為主要職責；至委託經營部分，則屬主動式操作，適時增加權益證券投資比例，以確保基金收益。另有關國保基金建立核心持股乙節，建議在我國股票市場加權指數相對低點，投資大型績優股，俾利提升國保基金投資績效，並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3. 本會於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江委員朝國提出，有關組織調整後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國保基金乙節，鑑於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經管基金多採委託經營，似與國保基金首重長期自行經營特性，迥然不同，爰建議組織調整後負責國保基金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儘速建立以核心持股為投資原則的自行經營機制。
4. 本會於第 35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王委員儷玲提出，觀諸全球退休基金發展，發現已有逐漸朝向投資公共基礎建設與指數型類股趨勢。其次，退休基金績效不應只重視短期，而忽略長期。經參考國外挑選符合勞工人數與勞工穩定度等一定條件公司之投資績效明顯較大盤為高，而且此類公司所承擔風險明顯較小之寶貴經驗，爰建議我國政府退休基金之未來投資，似可參考上開作法，謀求較佳投資標的，並進而納入指數型基金之一部；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標的之

決定，應先經適任研究機構或專家評估分析，俾利有效分散風險，並確保退休基金之獲利性。

5. 本會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江委員朝國提出，有關就主管及執行機關推動宣導業務乙節，建議除為達成短期提升繳費率的目標外，更應著重長期教化人心，訴求保險為社會群體互助的概念，而非「個人繳多少錢即可領回多少錢」的狹隘角度。爰此，轉化「保單文化」（繳多少錢、領多少錢）為「保險文化」的自助助人觀念，並結合勞工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共同推動，將可促使此種共同互助的概念，兼具法的機制及公平性。
6. 本會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郝委員充仁提出，有關營業稅未調整前，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其他補充性財源，例如設立民眾捐款專戶等措施，均不失為可行方式之一。
7. 本會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林委員盈課提出，有關國保基金操作績效部分，鑑於今年以來股市波動頗劇，國保基金投資虧損相較於其他政府基金為少，尤其是自營部分仍有投資收益，值得稱許，爰建議自營部位似可適度調整提高。
8. 本會於第 36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楊委員憲忠提出，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然自民國 97 年 11 月起，國保基金每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應負擔款項，致須持續收回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以茲支應，惟倘未能及時因應或尋求財源挹注，責任準備將面臨由正轉負之窘境。然內政部（社會司）反於 99 年 8 月函知勞工保險局，將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改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並溯自國保基金開辦日起計算，此舉不僅有違行為時國民年金法規定，兼以中央政府在未挹注任何財源之情況下，逕行調增基金帳務之責任準備，實屬美化財務數據之舉措，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尤甚！爰此，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就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摘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謀對策以為解決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困境及問題。

###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 （一）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100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 1. 第 34 次爭審會議（100 年 7 月 1 日召開）

######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

計 57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7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計 3 件。

(b)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7 件。

(c)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d) 申請人再婚、非當序受領遺屬、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月投保金額、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等，不符行為時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b. 「不受理案」2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25 件，逾期未補正 2 件，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限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5 件。

c. 「撤回案」2 件。

d. 「保留案」1 件。

## 2. 第 35 次爭審會議（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

###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5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2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49 件。

#### B. 審議結果：

##### a. 「駁回案」24 件：

（a）申請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計 2 件。

（b）申請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計 1 件。

（c）申請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不符行為時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2 件。

（d）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之請領規定，計 13 件。

(e)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f)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不符行為時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g) 申請人每月工作收入超過月投保金額、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行為時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h) 申請人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27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24 件，逾申請審議法定期限 2 件，非法定審議事項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23 件。

c. 「撤回案」1 件。

### 3. 第 36 次爭審會議（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2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保險費或利息」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計 15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8 件：

-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等，計 2 件。
- (b) 申請人應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請求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等，計 3 件。
- (c)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老年年金給付之計給方式，計 2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6 件。
- (e) 申請人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未重新鑑定等，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f) 申請人逾 65 歲始申請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g) 申請人請領非國保被保險人之給付、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行為時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3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2 件，對已審定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1 件。

c. 「撤銷案」1 件。

##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131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4	64.1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7	5.34%
老年年金給付	8	6.1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7	5.34%
原住民給付	1	0.76%
喪葬給付	0	0%
遺屬年金給付	13	9.92%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5	3.82%
保險費或利息	6	4.58%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
合計	131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0 年 7 月至 9 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

付爭議為最大宗，計 84 件(占 64.12%)，究其原因，係因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申請人個人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行為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13 件(占 9.92%)，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每月工作收入已逾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月投保金額、請求補發請領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行為時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計 8 件(占 6.11%)，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已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不符行為時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或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計給方式，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70	53.44%
加保資格	13	9.92%
工作能力評估	4	3.05%
居住事實	10	7.63%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保費補助	0	0%
給付期間	14	10.69%
給付數額	3	2.29%
計費期間	0	0%
非保險效力	1	0.76%
身障程度	0	0%
擇一請領	0	0%
遺屬順位	1	0.76%
退還保費	3	2.29%
溢領繳還	3	2.29%
其他	9	6.87%
合計	131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0年7月至9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行為時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70件（占53.44%）。究其原因，係因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是否逾新臺幣50萬元，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之規定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 14 件（占 10.69%），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 13 件（占 9.92%），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不符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規定，或申請人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應加保國民年金保險等，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

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已運作 2 年，應以宏觀之行政救濟制度為研究對象，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概況、運作方式與成果，進行深入

研究，爰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本案經得標廠商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依期程檢送期中報告至本會，於100年7月18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經修正期中報告後於100年8月8日通過審查。

3. 辦理100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為具體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政府E化效能，方便民眾得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得所需資訊，本會爰規劃新增「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得民眾得再藉由網路查詢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案經得標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各項系統功能，於100年8月15日經查驗無誤，准予驗收，並依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4. 舉辦「健康、疾病與身心障礙」專題演講：

配合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態分類評估新制將於101年施行，並加強本會同仁對評估內容及相關知識之認識，精進爭議審議業務品質，於100年8月30日邀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李教授世代專題講授「健康、疾病與身心障礙」竣事。

5. 辦理「國民年金相關裁判評析」專題演講：

為強化本會同仁對於國民年金制度問題、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之瞭解，於100年9月15日邀請國立中央

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張副教授桐銳專題講授「國民年金相關裁判評析」竣事。

####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於此國民年金保險即將邁入第 4 年之際，維持在約達 6 成的繳費率，實與鄰近日、韓等國相近，勞工保險局同仁辛勤付出值得嘉許，惟為落實政府照顧全民的政策美意，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仍應加強修法的宣導作業，俾利民眾瞭解。另基金整體投資收益之提、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等，均屬重要課題。本會將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並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適時提供政策及實務執行建議，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落實保障國民權益。